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津03破终18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徐某，男，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萌，天津君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甲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某，男，公司员工。

上诉人徐某因与被上诉人某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0116破申2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5月1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徐某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民事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对某甲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事实和理由：1.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一审判决的裁判理由违反法律规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权利

与该债权中是否存在其他抵押及担保因素无关。某甲公司没有合同及法律依据要求徐某必须先处置主债务人或其他抵押房产。案涉债权中的抵押物变现能力较差，各债务人明显系缺乏清偿能力的状态；2.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某甲公司提交的土地使用权等财产上设置了高额抵押，公司自身存在大量债务，相关财产在本案债权原执行程序中亦属于无益拍卖而未进行处置，足以表明其已无清偿能力。

某甲公司述称，一审裁定正确，应予维持。公司正常经营，依法纳税，职工稳定，不符合破产条件。徐某低价购得债权后申请某甲公司破产，属于投机行为，破坏市场秩序。

徐某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理由为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欠缺清偿能力。

一审法院查明，某甲公司于 2010 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500 万元。登记机关为天津市某局。经营范围为物流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场地租赁；针织“长毛绒”织物、针织毛圈绒头织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某甲公司提交产权证书房地证载明，某甲公司拥有坐落于某 1 号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1773.8 平方米。某甲公司提交产权证书房地证载明，某甲公司拥有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某 2 号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4110.5 平方米。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6)津0104民初4763号民事判决，判决某乙公司支付某丙公司4475000元本金及相应息费。某甲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某丙公司有权就坐落于宁河县某两处抵押房屋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上述民事判决生效后，某乙公司、某甲公司未按期履行民事判决书确认的给付义务，某丙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津0104执1684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5年12月，徐某通过拍卖受让前述债权，转让价款60001元。2026年2月9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津0104执异20号执行裁定，裁定变更执行申请人为徐某。关于抵押房屋，申请人徐某表示前述两处抵押房屋尚未处置完成，一处房屋已经流拍，另一房屋尚未拍卖。

一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徐某作为某甲公司的债权人，以某甲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不能清偿债务为由，主张某甲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但，就案涉债权某甲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案涉债权设有两处房屋抵押，两处房屋均尚未处置完毕，徐某的债权是否可以通过处置抵押房屋获偿尚不能确定。同时根据某甲公司提交多份

产权证书及资产明细显示,某甲公司名下有大量土地使用权,证明某甲公司名下尚有资产可用于清偿债务。故,综合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徐某对某甲公司的债权不能获得清偿,申请人徐某的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如下:“对申请人徐某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审查认为,某甲公司已提供了其名下资产状况的相关证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某甲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故对徐某的破产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不予受理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邓晓萱
审	判	员	耿亮
审	判	员	石攀清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王文梁
书记员 冯雪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